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遴选气化装置三类化学品药剂采购供应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JY-2024-091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遴选气化装置三类化学品药剂采购供应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入围，招标人为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A（气化三类化学品药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A（气化三类化学品药剂）)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遴选气化装置三类化学品药剂采购供应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遴选气化装置三类化学品药剂采购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遴选气化装置三类化学品药剂采购供应商

2.2 招标编号: HNJY-2024-0914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气化工艺是以纯氧和水煤浆为原料,采用气流床反应器,在加压非催化条件下进行部分氧化反应,生成以CO、H₂为有效成分的粗煤气;装置包括磨煤单元、气化及初步净化单元及渣水处理单元,正常生产期间,气化炉两开一备。压力为~6.5MPa,温度为~1350℃,单炉日处理1350吨煤(公称规模),单炉有效气CO+H₂77000Nm³/h,总有效气CO+H₂154000Nm³/h,装置操作弹性60~125%,年操作时间:8000小时,单台气化炉激冷水流量274.5m³/h,单套系统排污35-45m³/h。渣水热回收与除灰单元核心设备是蒸发热水塔,采用蒸汽与返回灰水直接接触工艺。招标包含系统所需药剂、包装、运输、卸车及搬运、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税费(13%增值税)等。

招标范围

包号 分项序号 标包名称

(货物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A(气化三类化学品药剂) A1 水煤浆添加剂 详见技术要求 吨 6500

A2 灰水分散剂 详见技术要求 吨 580

A3 灰水絮凝剂 详见技术要求 吨 13

注:A包投标人,均能提供上述序号A1、A2、A3要求的货物范围,不支持分开投报。

招标数量仅作为参考,具体采购数量以招标人订单数量为准,结算数量以实际消耗数量为准。

因招标人生产的特点,本次招标物资的使用量具有不确定性,可能无法整批订购,入围供应商不得在数量上以无法供应、无法整车配货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拒绝按要求及时供货。如拒绝签订合同、拒绝按要求及时供货则终止供货协议。入围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技术规格或高于市场行情价格的产品,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入围供应商资格。

本次招标不进行投标报价,只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名单确定后,根据招标人

要求通过其它采购方式确定具体项目供应商，具体（采购）方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限：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包含不限于口头、电话、订单等方式）。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供货服务年限：自入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业主生产和使用要求。

2.9 入围单位数量：3-5 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为所采购水煤浆添加剂和灰水分散剂的制造商；

3.3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气化装置水煤浆添加剂和灰水分散剂和灰水絮凝剂在同一家使用满一年及一年以上的业绩合同至少 4 份，（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使用厂家的使用合格报告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3.5、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6、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做成 word 文档 ⑤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⑥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至 416393782@QQ.com 邮箱，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

称+招标文件名称”，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使用公司账号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个人汇款不能保证购买成功。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425010130004201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矿荣支行

注 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 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 13849562254 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未按 4.2 款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联系人：张智晟

电 话：19137541413

邮 箱：19137541413@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联 系 人：张智晟

电 话：19137541413

电子邮件：1913754141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电子邮件：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